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A座61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亮珠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,619,511.18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19,476,802.33元。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9点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2日